**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

**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401-00762[2024]00661**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采购人：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

**代理机构：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401-00762[2024]00661**

**2、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4：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

地址： 三元区乾龙路26号

邮编： 350401

联系人： 林灿

联系电话： 13850860698

**12、代理机构：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福新支路5号福新楼4层

邮编： 350000

联系人：谢凯、吴莹莹

联系电话： 0591-8757992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生鲜类 | 1.00 | 1,06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粮油类 | 1.00 | 21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其他类 | 1.00 | 47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1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小超市商品类 | 1.00 | 1,51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生鲜类 | 批 | 元 | 1,06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生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生鲜类 | 生鲜类 | 批 | 元 | 1,06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粮油类 | 批 | 元 | 21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粮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粮油类 | 粮油类 | 批 | 元 | 21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其他类 | 批 | 元 | 47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其他类 | 其他类 | 批 | 元 | 47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小超市商品类 | 批 | 元 | 1,51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小超市商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小超市商品类 | 小超市商品类 | 批 | 元 | 1,51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各合同包中标人分别收取。②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按照1.5% ，100万元-500万元以内按照0.8%；累进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上江城支行 帐 号：3505 0187 7707 0000 0958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 b.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e.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价格畸低未能提供有效的成本说明或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报价无效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价格畸低未能提供有效的成本说明或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报价无效 |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价格畸低未能提供有效的成本说明或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报价无效 |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 |
| 情形 |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等）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价格畸低未能提供有效的成本说明或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报价无效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6.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服务要求 | 24.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负偏离一项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未标注“★”条款技术评分项1-技术评分项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 |
| 总体配送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各岗位职责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提供方案较详细，较完整性、合理性较好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1 | 3.0000 | ①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情况，配送人员在4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4分，满分2分；②指定专人为本项目对接管理人员的得1分。本项分值共3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人员配置2 | 1.0000 |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供货实力 | 3.0000 | 投标人须提供水产类、肉类定点食材投标人的证明材料：（1）与定点供货投标人签订的授权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2）定点供货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与定点供货投标人的往来凭证（如发票、送货单等），每提供一类的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食材监控1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上述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者“CNAS”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且送检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送检发票及转账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食材监控2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得水产类、肉类、冻品类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上述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者“CNAS”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且送检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送检发票及转账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食材检测 | 3.0000 | 投标人具备快速检测室及食品相关的检测仪器；配置农药残留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的，每具备一项检测设备得0.5分，最高3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租赁的需提供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设备图片，单项设备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食品追溯体系 | 2.0000 | 投标人为了保障食品安全，提供已加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平台的得2分。（需提供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截图以及投标人已录入的数据量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配送卫生条件 | 3.0000 |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场所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委托消毒（消杀）检疫记录的得3分。 【须提供与委托消毒（消杀）公司签订的有效合同、消毒（消杀）公司开具的发票、转账凭证以及现场消杀照片。】 |
| 退、换货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①退货、补货或换货制度②退货、补货或换货工作流程图③退货承诺④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且针对性措施较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2.8分；针对上述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急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以及采购人在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活动等临时任务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及提供采购方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临时应急补货时，须在30分钟内送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8分；方案简单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辆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设备（如运输、配送机动车辆等）情况进行打分：要求提供冷链车和送货车，每提供1辆得0.75分，满分3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自有车辆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等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配送保障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方案(包含配送流程图及配送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8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投标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快速送医、稳定员工情绪、家属安抚、承担赔偿责任等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9.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配送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指：投标人对应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单位不同时间中标的业绩只算作一份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满意评价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得到用户优秀评价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证明材料所对应的项目与业绩情况项目重复不得分)，每提供一份用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为优秀评价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优秀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保险 | 3.0000 |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3000万元的得3分，3000万元＞保额≥1500万元的得2分，1500万元＞保额≥300万元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保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认证证书 | 3.0000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快速响应 | 2.0000 | 为保证服务便捷及时性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含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实际车行路程时间情况进行打分：实际车行路程时间≤30分钟的得2分；30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45分钟的得1分；45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60分钟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及百度或高德地图上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的驾车导航路线距离的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内容应承诺车行路程控制在多长时间以内，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包括应标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热线，专人服务跟踪，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完整有针对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详细的得2.8分；内容简单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专项承诺 | 2.0000 |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至时间止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须诚信承诺，若成交后发现虚假，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监管部门处罚等方式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将进行相应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6.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服务要求 | 24.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负偏离一项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未标注“★”条款技术评分项1-技术评分项1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85分”，扣完为止。 |
| 总体配送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各岗位职责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提供方案较详细，较完整性、合理性较好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1 | 3.0000 | ①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情况，配送人员在4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4分，满分2分；②指定专人为本项目对接管理人员的得1分。本项分值共3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人员配置2 | 1.0000 |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供货实力 | 3.0000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包含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双方往来账单款项证明、供货单据凭证（需盖公章）等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供货渠道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米面、食用油）且证明材料齐全、详细完整的得3分。上述证明材料不齐全，每缺少一种类别的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食品管理措施 | 3.0000 |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分；投标人具有完善、可靠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制度及措施保证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货物分区 | 3.0000 | 根据投标人的货物存储分区进行评价：投标人设立专门、设立专门配送区/分拣区的得 1.5分，设立专门退换货处理区的得 1.5分，满分3分；需提供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
| 食材检测 | 3.0000 | 投标人具备快速检测室及食品相关的检测仪器；配置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的，每具备一项检测设备得1分，最高3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租赁的需提供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设备图片，单项设备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食品追溯体系 | 2.0000 | 投标人为了保障食品安全，提供已加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平台的得2分。（需提供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截图以及投标人已录入的数据量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配送卫生条件 | 3.0000 |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场所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委托消毒（消杀）检疫记录的得3分。 【须提供与委托消毒（消杀）公司签订的有效合同、消毒（消杀）公司开具的发票、转账凭证以及现场消杀照片。】 |
| 退、换货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①退货、补货或换货制度②退货、补货或换货工作流程图③退货承诺④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且针对性措施较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2.9分；针对上述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计划方案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急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以及采购人在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活动等临时任务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及提供采购方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临时应急补货时，须在30分钟内送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8分；方案简单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辆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设备（如运输、配送机动车辆等）情况进行打分：送货车每提供1辆得0.75分，满分3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自有车辆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等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配送保障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方案(包含配送流程图及配送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8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分。 |
| 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投标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快速送医、稳定员工情绪、家属安抚、承担赔偿责任等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9.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配送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指：投标人对应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单位不同时间中标的业绩只算作一份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满意评价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得到用户优秀评价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证明材料所对应的项目与业绩情况项目重复不得分)，每提供一份用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为优秀评价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优秀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保险 | 3.0000 |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3000万元的得3分，3000万元＞保额≥1500万元的得2分，1500万元＞保额≥300万元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保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认证证书 | 3.0000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快速响应 | 2.0000 | 为保证服务便捷及时性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含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实际车行路程时间情况进行打分：实际车行路程时间≤30分钟的得2分；30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45分钟的得1分；45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60分钟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及百度或高德地图上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的驾车导航路线距离的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内容应承诺车行路程控制在多长时间以内，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包括应标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热线，专人服务跟踪，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完整有针对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详细的得2.8分；内容简单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专项承诺 | 2.0000 |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至时间止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须诚信承诺，若成交后发现虚假，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监管部门处罚等方式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将进行相应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6.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服务要求 | 27.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负偏离一项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未标注“★”条款技术评分项1-技术评分项1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69分”，扣完为止。 |
| 总体配送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各岗位职责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提供方案较详细，较完整性、合理性较好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1 | 3.0000 | ①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情况，配送人员在4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4分，满分2分；②指定专人为本项目对接管理人员的得1分。本项分值共3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人员配置2 | 1.0000 |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供货实力 | 3.0000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包含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双方往来账单款项证明、供货单据凭证（需盖公章）等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供货渠道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调味品、乳制品、方便食品）且证明材料齐全、详细完整的得3分。上述证明材料不齐全，每缺少一种类别的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食品管理措施 | 3.0000 |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分；投标人具有完善、可靠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制度及措施保证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货物分区 | 3.0000 | 根据投标人的货物存储分区进行评价：设立专门配送区/分拣区的得 1.5分，设立专门退换货处理区的得 1.5分，满分3分；需提供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
| 场所消杀 | 3.0000 |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场所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委托消毒（消杀）检疫记录的得3分。 【须提供与委托消毒（消杀）公司签订的有效合同、消毒（消杀）公司开具的发票、转账凭证以及现场消杀照片。】 |
| 食品追溯体系 | 2.0000 | 投标人为了保障食品安全，提供已加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平台的得2分。（需提供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截图以及投标人已录入的数据量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退、换货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①退货、补货或换货制度②退货、补货或换货工作流程图③退货承诺④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且针对性措施较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2.8分；针对上述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2.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计划方案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急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以及采购人在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活动等临时任务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及提供采购方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临时应急补货时，须在30分钟内送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8分；方案简单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辆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设备（如运输、配送机动车辆等）情况进行打分：送货车每提供1辆得0.75分，满分3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自有车辆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配送保障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方案(包含配送流程图及配送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8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投标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快速送医、稳定员工情绪、家属安抚、承担赔偿责任等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9.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配送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指：投标人对应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单位不同时间中标的业绩只算作一份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满意评价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得到用户优秀评价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证明材料所对应的项目与业绩情况项目重复不得分)，每提供一份用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为优秀评价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优秀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保险 | 3.0000 |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3000万元的得3分，3000万元＞保额≥1500万元的得2分，1500万元＞保额≥300万元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保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认证证书 | 3.0000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快速响应 | 2.0000 | 为保证服务便捷及时性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含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实际车行路程时间情况进行打分：实际车行路程时间≤30分钟的得2分；30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45分钟的得1分；45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60分钟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及百度或高德地图上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的驾车导航路线距离的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内容应承诺车行路程控制在多长时间以内，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包括应标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热线，专人服务跟踪，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完整有针对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详细的得2.8分；内容简单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专项承诺 | 2.0000 |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至时间止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须诚信承诺，若成交后发现虚假，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监管部门处罚等方式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将进行相应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6.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服务要求 | 24.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负偏离一项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未标注“★”条款技术评分项1-技术评分项3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69分”，扣完为止。 |
| 配送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各岗位职责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提供方案较详细，较完整性、合理性较好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1 | 3.0000 | 供应商在采购方单位设立小超，每周开业时间不少于6天，小超配备服务人员2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及服务人员健康证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人员配置2 | 1.0000 |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供货实力 | 3.0000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包含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双方往来账单款项证明、供货单据凭证（需盖公章）等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供货渠道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干货、禽蛋类、果蔬、速冻方便食品类、纸品类、洗涤用品、调味品类、海鲜类、鲜肉类、食用油类、豆制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大米等类）且证明材料齐全、详细完整的得3分。上述证明材料不齐全，每缺少一种类别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食材监控 | 3.0000 | 根据供应商定期对蔬菜类、冻品类、水果类、鸡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海鲜类、鲜肉类、食用油类、豆制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大米等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全部涵盖以上类别(13种）的得3分，13＞涵盖数量≥8种的得2分，8＞涵盖数量≥5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注：送检单位需为供应商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带“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复印件、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食品追溯体系 | 2.0000 | 投标人为了保障食品安全，提供已加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平台的得2分。（需提供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截图以及投标人已录入的数据量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经营商品多样性 | 3.0000 | 根据供应商提货种类商品（米、油（食用油）、肉、蛋、奶、速冻方便食品类、纸品类、洗涤用品类）提供所经营对应商品多样性种类证明材料，需列表说明，并提供所列商品名称，条形码或二维码及品牌、规格型号等商品信息，每个种类不少于5（含5）个品牌，相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不累加计算，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按清单的商品供货（格式自拟），以上8个分类提供完整材料的得3分，提供7个分类完整材料得2分，提供6个分类完整材料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经营场所 | 3.0000 | 根据投标人在三元区具有便于服务的营业门店，有营业门店得3分，若无营业门店须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设立经营门店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三元区营业门店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原件备查）。营业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近3个月房租流水凭证；营业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门店场所所有权或租赁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服务经营门店设立在三元区内，便于服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配送卫生条件 | 3.0000 | 投标人提供货品配送场所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委托消毒（消杀）检疫记录的得3分。 【须提供与委托消毒（消杀）公司签订的有效合同、消毒（消杀）公司开具的发票、转账凭证以及现场消杀照片。】 |
| 退、换货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①退货、补货或换货制度②退货、补货或换货工作流程图③退货承诺④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针对上述要点制定单独方案，计划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且针对性措施较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2.8分；针对上述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2.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计划方案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急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以及采购人在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活动等临时任务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及提供采购方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临时应急补货时，须在30分钟内送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8分；方案简单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辆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供货车辆（除轿车）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辆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等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相应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配送保障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方案(包含配送流程图及配送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8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投标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快速送医、稳定员工情绪、家属安抚、承担赔偿责任等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2.8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9.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配送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指：投标人对应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单位不同时间中标的业绩只算作一份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满意评价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得到用户优秀评价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证明材料所对应的项目与业绩情况项目重复不得分)，每提供一份用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为优秀评价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优秀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保险 | 3.0000 |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3000万元的得3分，3000万元＞保额≥1500万元的得2分，1500万元＞保额≥300万元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保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认证证书 | 3.0000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快速响应 | 2.0000 | 为保证服务便捷及时性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含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实际车行路程时间情况进行打分：实际车行路程时间≤30分钟的得2分；30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45分钟的得1分；45分钟＜实际车行路程时间≤60分钟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及百度或高德地图上投标人注册地址距离采购单位的驾车导航路线距离的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内容应承诺车行路程控制在多长时间以内，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包括应标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热线，专人服务跟踪，售后补货、退换货，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完整有针对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详细的得2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专项承诺 | 2.0000 |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至时间止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须诚信承诺，若成交后发现虚假，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监管部门处罚等方式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将进行相应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采购包** | **货物种类** | **备注** |
| **1** | 蔬菜类 | 包括所有的新鲜蔬菜、豆制品 |
| 水果类 | 包括所有的新鲜水果 |
| 水产类 | 包括所有鱼类、贝类等 |
| 肉类 | 包括所有的新鲜禽肉及肉类 |
| 禽蛋类 | 包括散装鲜蛋及盒装蛋 |
| 冻品类 | 包括所有冷冻品、冻禽产品 |
| 2 | 米面 | 包括所有的大米、面粉 |
| 食用油 | 包括所有食用油 |
| 3 | 调味品 | 包括盐、味精、糖、料酒、香料、酱料等调味品 |
| 乳制品 | 包括常温奶、酸奶、保鲜奶及奶饮料 |
| 方便食品 | 包括各种零食及方便食品、罐头食品 |
| 4 | 干货 | 包括各种袋装、散装干货及小包装五谷杂粮、面条、粉干等 |
| 调味品 | 包括盐、味精、糖、料酒、香料、酱料等 |
| 方便食品类 | 包括投标人卖场所有的零食、方便面、速冻食品等包装食品 |
| 塑料纸品类 | 包括投标人卖场所有的塑料、纸品类制品 |
| 洗涤用品类 | 包括投标人卖场所有的保洁、洗涤用品及护肤品 |
| 饮品类 | 包括投标人卖场所有的饮品 |

**注：**

1.供应商采用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填写折扣率，供应商只能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填写响应总价及品目号报价，故本合同包供应商响应总价仅用于计算统一折扣率（计算时结果若除不尽，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可出现可选择性折扣率。

2.供应商须在电子报价部分的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响应总价，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总价参与价格分评审，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所报折扣为准，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1）统一折扣率=磋商响应总价÷本项目预算总价

（2）单项货物实际结算单价=统一折扣率\*单项货物基准价

3.本项目价格为配送到购采购人单位的包干价格（含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例：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1060000元，折扣率为90%，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为1060000×90%=954000元。则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价部分填入采购包1投标总价为9540000元。

3.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包的最高限价。

4.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5.本项目采购货物最终结算基准价：以三明市当地三家（永辉超市、大润发、夏商百货）大型连锁超市的售价进行算术平均后结合中标价的折扣率计算。对有促销活动的，以促销价和下浮价择低价结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上述三家大型连锁超市的当日售价，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大型连锁超市的售价进行复核。

6.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4、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资料和说明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标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用户有权终止协议。

**5.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达到采购人的年终考核要求（考核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若中标人未通过采购人年终考核，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生鲜类**

**（一）供货要求**

**★**1、食堂所采购货物需于每天上午8时20分之前按采购人于前一天下午7时之前提交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目、数量配送到指定地点。验货时品目、数量需与采购清单一致，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运费、装卸费。

**★**2、中标人提供物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物资包装破损率为零。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和用品必须保证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不得供应腐烂、变质、以次充好、伪劣、超过保质期、接近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中标人除应提供上家供货商的信息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单独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有明确质保期的货物，供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评分项1）**

**★**4、中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并马上提供合格物品更换，本条款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是新鲜的，并在各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要求，交货时应现场验货。

**★**6、中标人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食堂采购的食材提交动物检疫合格证、追溯证、一品一码材料并上传。

**（二）物品质量要求**

1、蔬菜类：

（1）除特别要求外必须达到包泽新鲜，外表干净，无黄叶、外形完整均匀，无污秽不洁、无腐烂变质、无农药残留或有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基本要求，且按要求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按供货品种30%提供）。**（评分项2）**

（2）豆制品：豆腐：成型好，色泽正常，内部嫩白口感好；豆干：成型好，色泽正常，口感好；豆皮：色泽正常，结实。**（评分项3）**

2、水果类：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份，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枘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评分项4）**

3、禽蛋类：表面清洁无破损，有外收壳膜，新鲜、大小均匀，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评分项5）**

4、水产类：鱼、虾、蟹、贝类等，要求新鲜、外形无损伤、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肉质结实、紧密并富有弹性。**（评分项6）**

5、肉类：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地或微湿润，弹性好，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中标人必须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质量验收标准材料，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评分项7）**

6、冷冻品、冻禽产品及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混合其它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无过保质期。**（评分项8）**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规格、数量，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分项9）**

(2)因货源不足，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需调换食品品种时，必须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日17:00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于次日8:20之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10）**

(3)中标人供应食品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调换后所供食品品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于9：00之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11）**

(4)中标人所供食材经验收后，按订单出现错供时（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中标人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9：00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12）**

(5)采购人当日因特殊情况需增加食品的品种、数量时，采购人提前30分钟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于当日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13）**

（6)因采购人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将采购人所需食品配送到位。**（评分项14）**

(7)专人专车配送指 定地点。**（评分项15）**

(8)冷藏、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评分项16）**

(9)送货车辆每周一次消毒制度，并建立消毒记录台账，做好消毒记录。送货车辆应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评分项17）**

(10)中标人送货车辆、人员及配送物资等应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评分项18）**

（1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全员具有健康证。**（评分项19）**

（12）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4人、本项目对接管理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20）**

**★**（13）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格式自拟。

**采购包2：粮油类**

**（一）供货要求**

**★**1、食堂所采购货物需于每天上午8时20分之前按采购人于前一天下午7时之前提交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目、数量配送到指定地点。验货时品目、数量需与采购清单一致，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运费、装卸费。

**★**2、中标人提供物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物资包装破损率为零。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和用品必须保证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不得供应腐烂、变质、以次充好、伪劣、超过保质期、接近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中标人除应提供上家供货商的信息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单独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有明确质保期的货物，供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评分项1）**

**★**4、中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并马上提供合格物品更换，本条款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是新鲜的，并在各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要求，交货时应现场验货。

**★**6、中标人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食堂采购的食材提交合格证、追溯证、一品一码材料并上传。

**（二）物品质量要求**

1、大米、面食品供应要求：提供高品质、无污染、无杂质的米、面食品。原材料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且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09》规定，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评分项2）**

2、食用油供货

（1）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评分项3）**

（2）食用油应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评分项4）**

（3）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评分项5）**

（4）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的非转基因单植物食用油（花生油、玉米油、葵花油、菜籽油）。**（评分项6）**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规格、数量，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分项7）**

(2)因货源不足，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需调换食品品种时，必须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日17:00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于次日8:20之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8）**

(3)中标人供应食品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调换后所供食品品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于9：00之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9）**

(4)中标人所供食材经验收后，按订单出现错供时（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中标人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9：00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10）**

(5)采购人当日因特殊情况需增加食品的品种、数量时，采购人提前30分钟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于当日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11）**

（6)因采购人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将采购人所需食品配送到位。**（评分项11）**

(7)专人专车配送指 定地点。**（评分项12）**

(8)冷藏、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评分项13）**

(9)送货车辆每周一次消毒制度，并建立消毒记录台账，做好消毒记录。送货车辆应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评分项14）**

(10)中标人送货车辆、人员及配送物资等应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评分项15）**

（1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全员具有健康证。**（评分项16）**

（12）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4人、本项目对接管理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13）**

**★**（13）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格式自拟。

**采购包3：其他类**

**（一）供货要求**

**★**1、食堂所采购货物需于每天上午8时20分之前按采购人于前一天下午7时之前提交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目、数量配送到指定地点。验货时品目、数量需与采购清单一致，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运费、装卸费。

**★**2、中标人提供物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物资包装破损率为零。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和用品必须保证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不得供应腐烂、变质、以次充好、伪劣、超过保质期、接近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中标人除应提供上家供货商的信息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单独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有明确质保期的货物，供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评分项1）**

**★**4、中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并马上提供合格物品更换，本条款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是新鲜的，并在各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要求，交货时应现场验货。

**★**6、中标人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食堂采购的食材提交合格证、追溯证、一品一码材料并上传。

**（二）物品质量要求**

1、调味品供应要求：选用主流产品，调味品原材料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且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评分项2）**

2、乳制品供应要求：选用主流产品，乳制品原材料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且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为供应近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四份之一保质期**（评分项3）**

3、方便食品供应要求：选用主流产品，方便食品原材料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且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评分项4）**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规格、数量，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分项5）**

(2)因货源不足，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需调换食品品种时，必须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日17:00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于次日8:20之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6）**

(3)中标人供应食品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调换后所供食品品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于9：00之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7）**

(4)中标人所供食材经验收后，按订单出现错供时（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中标人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9：00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8）**

(5)采购人当日因特殊情况需增加食品的品种、数量时，采购人提前30分钟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于当日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9）**

（6)因采购人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将采购人所需食品配送到位。**（评分项10）**

(7)专人专车配送指 定地点。**（评分项11）**

(8)冷藏、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评分项12）**

(9)送货车辆每周一次消毒制度，并建立消毒记录台账，做好消毒记录。送货车辆应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评分项13）**

(10)中标人送货车辆、人员及配送物资等应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评分项14）**

（1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全员具有健康证。**（评分项15）**

（12）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4人、本项目对接管理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16）**

**★**（13）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格式自拟。

**采购包4：小超市商品类**

**（一）供货要求**

**★**1、中标人需于每天上午9时前按采购人于前一天22时之前提交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目、数量，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费用。中标人的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感染。食品到达现场后，由中标人组织验收人员现场验收，全部过称检查或抽查重量。品目、数量需与采购清单一致，送货清单应有详细的物品单价、数量、品名、产地、保质期等并加盖商家公章。验收合格的食品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

**★**2、中标人提供物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物资包装破损率为零。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和用品必须保证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不得供应腐烂、变质、以次充好、伪劣、超过保质期、接近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中标人除应提供上家供货商的信息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单独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3、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建立小超市，每周开业时间不少于6天，小超配备服务人员至少2人，且须提供承诺函、小超配备的服务人员健康证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场所由采购人提供。由中标人免费建设一套能适合购物人员结算货款的结算系统，结算系统包括支付、查询、统计、打印等功能。由中标人派人值守并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开放。

4、中标人应保证食堂和提货点货物品种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提供的货品以畅销产品为主，每种货品不少于3种品牌，并要提供不同档次、不同价位的货品供选择，根据需求足量供应。所供应商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评分项1）**

**★**5、中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并马上提供合格物品更换，本条款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是新鲜的，并在各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要求，交货时应现场验货。

**★**7、中标人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食堂超市采购的产品提交合格证、追溯证、一品一码材料。

**（二）物品质量要求（评分项15项）**

1、干货要求：应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干货要求保证干性；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评分项2）**

2、调味品要求：

（1）酱油倒入无色杯子内，对光观看，其为红褐或棕褐色，有光亮。倒入白瓷碗中，汁粘稠度一致，再倒出时碗壁附着一层酱油。有香气，口尝有鲜味、咸味和甜味。**（评分项3）**

（2）食醋：具有应有色泽（如熏醋为棕红色或深褐色，白醋为无色透明），有光泽，香气（为熏醋、熏香醋共有），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浓度适当，无沉淀悬浮物及霉花浮膜。**（评分项4）**

（3）味精：放在舌头上，感到冰凉，味道鲜美，有鱼鲜味；从外观上看，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松散。**（评分项5）**

（4）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 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评分项6）**

（5）调味品所供货物不得二次封口，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副食品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剩余质量保证期不少于质量保证期总时长的2/3。**（评分项7）**

3、方便食品要求：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副食品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评分项6）**

4、塑料、纸品类：选用市场主流产品，产品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地址明显，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评分项9）**

5、洗涤用品类：选用市场主流产品，产品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地址明显，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评分项10）**

6、饮品类要求：选用主流产品，饮品原材料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且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评分项11）**

7、蔬菜类：

（1）除特别要求外必须达到包泽新鲜，外表干净，无黄叶、外形完整均匀，无污秽不洁、无腐烂变质、无农药残留或有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基本要求，且按要求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按供货品种30%提供）。**（评分项12）**

（2）豆制品：豆腐：成型好，色泽正常，内部嫩白口感好；豆干：成型好，色泽正常，口感好；豆皮：色泽正常，结实。**（评分项13）**

8、水果类：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份，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枘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评分项14）**

9、禽蛋类：表面清洁无破损，有外收壳膜，新鲜、大小均匀，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评分项15）**

10、水产类：鱼、虾、蟹、贝类等，要求新鲜、外形无损伤、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肉质结实、紧密并富有弹性。**（评分项16）**

11、肉类：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地或微湿润，弹性好，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中标人必须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质量验收标准材料，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评分项17）**

12、冷冻品、冻禽产品及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混合其它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无过保质期。**（评分项18）**

13、大米、面食品供应要求：提供高品质、无污染、无杂质的米、面食品。原材料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且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09》规定，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评分项19）**

14、食用油供货

（1）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评分项20）**

（2）食用油应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评分项21）**

（3）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评分项22）**

（4）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的非转基因单植物食用油（花生油、玉米油、葵花油、菜籽油）。**（评分项23）**

15、乳制品供应要求：选用主流产品，乳制品原材料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且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为供应近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四份之一保质期。**（评分项24）**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规格、数量，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分项25）**

(2)因货源不足，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需调换食品品种时，必须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日22:00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于次日9:00之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26）**

(3)中标人供应食品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调换后所供食品品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于9：30之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27）**

(4)中标人所供食材经验收后，按订单出现错供时（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中标人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9：00前配送到指 定地点。**（评分项28）**

(5)采购人当日因特殊情况需增加食品的品种、数量时，采购人提前30分钟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于当日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分项29）**

（6)因采购人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将采购人所需食品配送到位。**（评分项30）**

(7)专人专车配送指 定地点。**（评分项31）**

(8)冷藏、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评分项32）**

(9)送货车辆每周一次消毒制度，并建立消毒记录台账，做好消毒记录。送货车辆应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评分项33）**

(10)中标人送货车辆、人员及配送物资等应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评分项34）**

（1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全员具有健康证。**（评分项35）**

**★**（12）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每批货物由中标人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均合格即为交货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当日验收，按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1、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因系统固定格式，合同支付方式做出补充：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①90分-10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100%；②90分-80分（不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90%；③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80%;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每批货物由中标人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均合格即为交货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当日验收，按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1、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因系统固定格式，合同支付方式做出补充：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①90分-10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100%；②90分-80分（不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90%；③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80%;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每批货物由中标人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均合格即为交货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当日验收，按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1、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因系统固定格式，合同支付方式做出补充：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①90分-10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100%；②90分-80分（不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90%；③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80%;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每批货物由中标人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均合格即为交货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当日验收，按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1、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因系统固定格式，合同支付方式做出补充：货款按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支付货款。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发票等完整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①90分-10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100%；②90分-80分（不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90%；③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80%;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1、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要求**

1）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者电话传真以订购单形式通知中标人订购品种、数量后，按规定的时间内送货（规定每天食材上午8点20分之前），中标人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同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4）到位后的食品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5）采购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应注明：制造商名 称和厂址、食品名 称和规格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

7）采购人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日用品、主副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验收办法：现场称重，按实际 重量结算。

8）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得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

9）如遇特殊情况需多送、加送、急送食材的，由中标人承担运输等费用。

**2、售后服务及要求**

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2、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3、结算方式**

1）款项由采购人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的送货结算清单必须标注每批食材的基准价及下浮后的结算价。

2）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虚报价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要支付所涉产品价值的十倍赔偿金，直接在采购结算款中扣除。

6.2）中标人提供食堂的物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物品外观、包装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马上提供合格物品更换，当日发生物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日食堂采购所有菜金，并在采购结算款中扣除。

6.3）因产品质量原因或在运送中被严重污染，而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4、中标人未能按时、足量、保质将采购人所需物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照每日采购总额的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接在采购结算款中扣除。

6.7）中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穿孔、变质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6.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配送总金额。

**采购包4：**

**1、★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2、★因本项目采购人单位职工具有现场自主采购商品的要求且居住地在市区分布较广。为满足采购人单位职工自主选择商品和提货的需求，投标人应具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应当是本项目服务期内正在且持续对公众经营的场所（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场所照片及有效的产权证或场所租赁证明）；营业场所内的商品，应当满足采购人对商品种类的需求，商品种类包含但不仅限于米面、食用油、果蔬、调味品、乳制品、干货、鲜肉、鲜蛋、冻品、方便食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洗涤用品等；**

**3、结算方式**

1）款项由采购人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的送货结算清单必须标注每批食材的基准价及下浮后的结算价。

2）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2）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当天预定食品包退。

3）中标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4）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6）中标人提供的小超市销售物品必须基本能满足生活所必须的物品，同时有同类商品高、中、低档的物品，并且享受中标单位为群众所做的同时间段活动的折扣。

7）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下单采购物品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便提货。

**5、违约条款**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虚报价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要支付所涉产品价值的十倍赔偿金，直接在采购结算款中扣除。

6.2）中标人提供食堂的物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物品外观、包装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马上提供合格物品更换，当日发生物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日食堂采购所有菜金，并在采购结算款中扣除。

6.3）因产品质量原因或在运送中被严重污染，而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4）中标人未能按时、足量、保质将采购人所需物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照每日采购总额的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接在采购结算款中扣除。

6.7）中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穿孔、变质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6.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配送总金额。

7）中标人在食堂，运动场馆的招标人要求的地方，应提供至少两台以上的自动售卖机（售卖饮料、水等）。

**附：考核机制（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质量及服务测评表 | | | | |
| 测评（年）月： | | | | |
| 序号 | 项目占比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商品质量/55% | 短斤少两 | 共10分，一次扣5分 |  |
| 肉类、果蔬新鲜、合格、无腐烂等，果菜不新鲜一次扣5分；肉类初加工褪毛不干净，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共15分，一次扣5分 |  |
| 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二分之一 | 共10分，一次扣5分 |  |
| 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共10分，一次扣10分 |  |
| 菜品价格按合同执行 | 共10分，一次扣10分 |  |
| 2 | 车辆管理及配送服务/30% | 按时送达 | 共10分，一次2分 |  |
| 规范消毒、清洁，有记录 | 共10分，一次2分 |  |
| 符合业主要求 | 共10分，一次2分 |  |
| 3 | 退换货服务/10% | 退换货时按时送达 | 共5分，一次2分 |  |
| 按要求退换 | 共5分，一次1分 |  |
| 4 | 其它/5% | 根据现场情况积极配合业主要求 | 共2分，一次1分 |  |
| 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 | 共3分，一次1.5分 |  |
| 备注：  ①90分-10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100%；  ②90分-80分（不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90%；  ③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应结货款的80%  ④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 |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签订，但协商签订部分不能与招标文件内容相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生鲜类 | 106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生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生鲜类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6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粮油类 | 21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粮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粮油类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1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其他类 | 47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其他类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7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小超市商品类 | 151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350401]XZY[GK]2024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及小超市商品配送服务购买项目

小超市商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小超市商品类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1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